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由於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向本公司發出之指引；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季度更新。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暫停股份買賣之背景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發佈上市規則要求的但尚未發佈的所有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修改；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和
- (c) 向市場提供所有重要信息，以便本公司股東和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符合復牌指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詳情載列如下。

復牌指引(a) — 發佈上市規則要求的但尚未發佈的所有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修改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以滿足復牌指引(a)。請參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業績公告」）。

復牌指引(b) —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具備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使公司股份得以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營運方面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新能源汽車的研發、製造和銷售（統稱為「**新能源汽車業務**」），該業務始於2018年。自新能源汽車業務開展以來，本公司一直大力投資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技術的設計和開發。在2022年推出本公司第一款新能源汽車車型之前，本公司已經通過以下方式產生了收入：(i)利用公司之前的研發成果為科技公司和機構提供技術服務；(ii)銷售

本公司開發的鋰電池；以及(iii)向售後服務中心銷售零配件。隨著公司推出恒馳5車型，目前累計交付了超過1,000輛汽車，公司的收入變得更加可行和可持續。

自2018年以來，中國的新能源汽車業務的規模已經發展到可觀的規模。在研發方面，本集團擁有超450名研究人員負責不同的研發工作。本集團已申請超過3,500項專利，其中超過2,600項已獲授權。在生產方面，本集團在天津擁有汽車製造基地，年規劃產能5萬台；在上海和廣州擁有汽車零部件製造基地，年規劃產能分別為10萬台套和20萬台套。

公司未來將根據實際情況推出一系列恒馳車型。目前，恒馳5已實現量產並走向市場。本公司的下一個目標將包括根據實際情況推出和生產恒馳6和恒馳7。

在供應鏈方面，恒馳5所需的高壓電池總成、電子控制駕駛系統、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駕駛系統、ADAS駐車系統、三重顯示屏、底盤控制器／增壓器等核心部件，由在各自經驗和領域享有盛名的國際公司設計，開發，生產和供應。本公司會繼續盡最大努力確保零部件的穩定供應。

在銷售和營銷方面，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城市擁有超40個銷售網點(包括直營店和授權代理店)，並已在北京、上海、廣州和天津建立展覽體驗中心、銷售中心和售後服務中心，以進一步推廣新能源汽車業務。

2022年，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4.0百萬元，新能源汽車業務的銷售和營銷費用為人民幣196.1百萬元，新能源汽車業務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研發費用)為人民幣2,616.7百萬元。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照常進行。

資產方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0,394.7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2,396.6百萬元(其中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為人民幣14,536.9百萬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998.1百萬元。

儘管恒馳5在2023年4月前後暫時停產，但經公司通過積極努力籌措資金，恒馳5已於2023年5月迅速恢復生產。未來，除了新能源汽車業務產生的收入外，本公司還計劃通過股權和／或債務融資的方式籌集約5億美元，以供恒馳5的產銷和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在這方面，本公司一直在與潛在投資者討論融資事宜。截至本公告之日，尚未簽訂任何最終協議。得益於新能源汽車業務的前景，本公司在吸引優質投資者方面有著良好的記錄。甚至在第一台恒馳5交付給第一位客戶之前，本公司就已經成功籌集了幾輪總金額約為33,199.6百萬港幣的資金，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2021年1月24日、2021年11月9日及2021年11月19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有信心能夠籌集到足夠的資金來支持其業務運營和發展計劃。目前，天津工廠產能利用率受到資金緊張的影響，且存在員工薪資不能及時發放的情況。如本公司達成引入資金及融資計劃，將緩解天津工廠資金狀況。

本公司於其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之公告中披露：「本集團如能在未來尋求超過人民幣290億元的融資，計劃推出多款旗艦車型，並望實現量產」。本公司希望澄清，在發佈該公告時，人民幣290億元的金額是推出多款旗艦車型並在多個工廠實現生產所需的估計金額，而恒馳5在天津工廠所需的金額只是上述金額中的一部分。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切實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的規定，並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復牌指引(c) 一向市場提供所有重要信息，以便本公司股東和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持續並及時地刊發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和其他投資者提供重要信息。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由於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提示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本公司的當前預期而作出，在性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及會因情況而有所改變。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對本公司業務計劃之陳述、任何潛在的資金募集之陳述，以及本公告內除歷史事實以外的所有其他陳述。本公司不保證任何該等業務計劃或潛在的資金募集會實現。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計劃」、「意圖」、「預期」、「預計」、「目標」、「估計」、「設想」等類似意思的用語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性及不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徑庭。

本公司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提示聲明之明確限制。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截至本公告日期作出。

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過往或現時的趨勢及／或活動作出，概不應被視為該等趨勢或活動將在未來繼續的聲明。本公告的陳述無意作為盈利預測或暗示相關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將必定達到或超過其過往盈利或已公告的盈利。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本公司明確表明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本公告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條件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